读史札记

从清宫秘档看清廷招抚郑氏集团的历史真相

秦国经

清朝对台湾郑氏集团，一贯采取“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政策。尤其是在清初，鉴于当时的形势和郑、清双方力量的对比，清廷对郑氏集团进行了一系列的招抚活动，希望在不劳师糜饷的情况下，用和平的方法统一台湾。

近年来，笔者在整理清代档案时，发现一批顺治和康熙初年清廷招抚郑氏集团的档案。其中有厢黄旗下同安侯郑芝龙的揭帖，兵部尚书噶褚哈、福建招抚总兵官孔元章的密本，郑经致孔元章书，郑经致其舅父董班舍启，藩前督理行营礼官蔡政、工官柯平复孔元章咨文，等等。这些档案在当时都是机密文书，珍藏于清宫中。迄今也尚未公布过。笔者根据档案的记载，对顺治时期和康熙初年，清廷对郑氏集团两次大的招抚活动予以揭示和评述。

一、顺治时期，清廷对郑成功的招抚活动

顺治三年（1646）郑成功的父亲郑芝龙受抚降清。清封芝龙为同安侯，编在厢黄旗下。清廷屡命芝龙招降成功。顺治十一年（1654），清廷为直接操纵郑芝龙招抚郑成功的活动，命郑芝龙及其家眷迁住北京。同年七月郑芝龙上报的揭帖中说：“厢黄旗下同安侯郑芝龙谨揭，为缴报家眷在途书信事。爵妻妾幼儿奉旨入京居住，于本年四月十三日自安平起身。五月二十八日爵妻弟颜克英书报前来，爵径将书缴奏外，今颜克英及爵第三子郑世恩有书来说，爵家眷四月十八日自泉州府起身，二十四日到省城。缘爵第二子世忠妇及爵第四子世廕妇，各有病甚重，不能前行。延医调理，幸得少痊。兹于六月初三日在省城登舟前进，遣官蔡顺、家丁蔡复魁入京报知。而复魁行至扬州，病在店家，只蔡顺一人带颜克英、世恩并爵第五弟郑芝豹三书，于七月二十三日申时到京。爵看系报知家眷奉旨入京在途事，理合将原书缴上圣览。”①

郑芝龙秉承皇帝的旨意，多次去亲笔信，以高官厚禄招降成功。但成功以“生死且不计，岂利害所能移”等语回书，断然拒绝。当时的交涉情形，在钦差提督军务巡抚福建等处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佟国器的揭帖中讲得很清楚：“顺治十二年三月初一日申时，据同安侯郑芝龙族人郑明投到逆贼郑成功书一封，职与提督臣杨明高公同拆阅，其言悖逆如故，罪当万磔。第以前书词骄蹇跋扈，语语夸张。今自肆叛以后，与职相持三月有余。我兵屡捷，贼胆大丧。此番书内自称‘生死且不计，岂利害所能移’等语，亦自知釜鱼槛兽，指日授首，

［收稿日期］2000—07—24
［作者简介］秦国经（1936—），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员；北京100031

终膏斧钺者矣。”②

由于招降郑成功不成，清廷便粗暴地把郑芝龙杀掉了。从此，清廷由招降郑成功本人，改变为招降、分化郑成功属下的政策。顺治十八年七月清廷在《招降郑成功属下布告臣民诏书》中说："逆贼郑成功，盘踞海隅有年，罪恶贯盈。至其部下为官将士人等，虽从逆助恶，但念尔等或属其旧党，归正无由；或遭其迫协，不能自拔。违远乡里，捐弃坟墓，亲戚暌绝，骨肉仳离，揆诸人理，宁无动念？只因陷溺既深，虐焰久锢，自揣罪重，即归正抒诚，恐难邀宽典，踌躇观望，情所必然。朕洞鉴隐衷，深为悯恻。兹特开一面，赦其既往之辜，予以功名之径。凡伪官将士人等，有能将郑成功生擒来献；或斩首来降，必破格论功，锡封公侯。如不能擒斩郑成功，或擒其妻子，或各率所属伪官兵丁投诚，亦从优叙录，不吝高爵重赏。至于马信、李必、王戎、高谦等，虽背恩从逆，念其陷贼之由，有恐无辜被人诬参而从贼者，有力穷被执者，有畏罪苟免偷生者，未必甘心从逆，亦因畏罪不敢复归。果能生擒郑成功，或斩其首，或擒其妻子，或自领部曲，或招贼党羽来归，不惟赦其前罪，仍一体分别封赏。朕奉天子民，布大信于天下。招携怀远，决不食言。尔等亦宜尽释疑畏，乘时建功，勿得坐失事机，自贻后悔。”③这个诏书下达以后，确有不少郑成功属下的官兵投降了清朝。

二、康熙初年，孔元章至台湾招抚郑经的活动

孔元章，河南人，原是郑成功的部下，以后投至镇海大将军刘之源军前。孔元章归顺之后，清廷授予"京口镇海将军前招抚总兵官署都督同知官"衔，专事招抚事宜。这次去台湾招抚郑经，是孔元章自己提出来的。康熙五年十一月初四日，孔元章上奏本说："为密陈招抚机宜，以效愚忠，以报国恩事。窃惟人臣服官虽有见任闲任之殊，而矢忠报国之心则一。臣向以万里孤踪，仰慕圣化，不避艰险，投至前任镇海大将军刘军前。当蒙将军特疏密奏，送臣陛见，荷蒙朝廷特恩召对，赏赐优崇，益格授臣总兵职衔，仍赐敕招抚。仰仗朝廷威福，抚事已成，蒙恩功加署都督同知，给与全俸。惟是臣受豢养之恩有年，欲图犬马之报无由。尸位素飡，虚縻厚禄，此臣所为蹙蹙靡逞者也。幸遇皇恩浩荡，特颁改用之典。臣以报国念切，故不自揣学业荒疏，冒昧叩阍改用，复蒙睿慈宽宥，仍准著以武职补用。是臣有生之日，皆我皇上恩赐之日也。臣虽肝脑涂地，何能补报万分之一。臣是以感仰益奋，图报愈切。谨以一得之愚，敢为我皇上密陈之。迩来边海居民，迁入内地，以绝逆氛。粮道一切需用之物，尽行断绝，此诚庙谟胜算计之至也。但逆渠郑锦，虽属海底游魂，尚尔负固台湾，往来漂忽，水陆俱防，致有烦皇上时怀南顾之忧。臣以为若不尽其根株，终必滋蔓。即以全师进剿，大海汪洋，逆孽易致潜遁，虚费朝廷无限金钱。臣久欲殄此余氛，以报圣恩。每询后来投诚之人，皆言逆锦听信伪忠靖伯洪旭、陈永华等之言，僭称伪延平王。其新设镇总将领，与台湾守将黄安、萧拱宸、翁天佑等不合，多有镇领散踞岛屿，各相疑忌。昔臣曾与洪旭、翁天佑等共事日久，素知其心可以招徕。倘得此机会，朝廷遣持重之臣，特谕前往说合，即令不能使其自相矛盾，擒渠献俘；其党羽自可招之来归。羽翼既去，则逆锦不能孤立，终为釜中之鱼，其欲久延，岂可得乎？此诚上可抒皇上宵旰之忧，下可岁省数百万金钱。臣计画已久，期有可收之功。但其中机宜繁多，非可遥奏。臣本当与闽将军，盖以事在闽疆隔属，且系机密事宜，只得冒昧密奏天听。缘以招抚事情，字稍逾格。如果臣言可采，伏乞睿慈赐臣赴阙面陈方略。不惟臣报国之心允协，而海隅苍生实为幸甚。为此具本，遣亲役李澄星驰密奏。”④

清廷接阅孔元章的奏本以后，即命孔元章急赴北京面奏。孔元章到京以后，向清廷详细陈述了郑经内部矛盾的情况及具体招抚计划。清廷表示赞同，命其前往招抚，于是孔元章同知府马星、道员刘尔贡，于康熙六年四月初一日由京抵福州府。孔元章到福州后，首先物色去台人员。在投降的郑经部下中，选可信的官员数人，由刘尔贡、马星带领，携带孔元章的招抚信和郑经舅父董班舍的劝降信，前去招抚

郑经，孔元章则驻泉州候援。其次，为使这次招抚能顺利进行，孔元章要求当地驻军给以配合，并请求增加一些经费。康熙六年五月十六日孔元章向清廷题请说："臣蒙圣恩，专掌招抚之事。臣虽庸懦，然何敢不尽力图报。臣与知府马星出京之后，道员刘尔贡等由水路前往，于四月初一日抵至福州府。因臣事关机要，未敢苟且办理……窃思逆贼郑锦隐匿于台湾，地方险恶，不可冒进，又依仗伪伯洪旭驻守澎湖相援。郑又系离叛已久之罪人，颇存疑虑，故屡未投诚不可谓非也。故臣先请旨，以圣旨为重，以昭信于远人……臣熟悉彼处情形及人心之所向，故朝夕思虑，谨慎从事。由在闽之郑锦、洪旭之伪官内，访得我所熟悉之德才兼备、可信任者数人，又派亲信二人随同刘尔贡、马星两官携臣文书前往澎湖、台湾。刘尔贡、马星明白宣示我朝之德，差官等数人则暗中离间其心腹人等，内外俱动摇之。臣守泉州候援，务必尽力，等因。业经行文总督、提督衙门派战船，于五月十六日出海。托皇帝之天威，定使逆贼输心向化。惟臣既驻防泉州府，距海甚远。嗣后，若逆贼同党散驻各岛之伪总兵，或被招降，或慕圣主之德，率船兵闻讯前来投诚，然又畏惧守汛官兵，不加查明，即以杀戮。如此则逆贼惧而不来，终归招抚不成。臣既不能行文沿海，又不可亲往查看，若地方水师武官难以同心协力，臣终不能成就大事。抵福建以来，水师提督施琅派遣右路船兵，出海甚严。又看得，右路水师总兵黄伊亲往泊船处，勤于公事，为国尽心。该总兵率兵驻防同安县，此乃出入之门户，协助臣等办理来投之事，大有裨益。恳请皇帝敕谕兵部，速派该总兵协助臣等办理来投之事，同心协力。如此则臣不致独断专行，而远人亦不致玉石不分矣。再者，臣心虽有余，而力不足。每日所用钱粮银计四钱八分，此内盘缠、粮草均不足用。而招抚一事，毫无成就，臣惶恐不安，何敢妄加恳请。惟愿皇帝宽容臣之愚忠，准臣从容办理。拟出海官兵之名额、装备报总督、提督、总兵官各衙门，又行文巡海衙门，验明放行之外，理应于具题之时，将招抚郑锦、洪旭文稿一并缮入，恭呈御览。"七月初七日，兵部尚书都统噶褚哈、右侍郎迈音达奉旨："将孔元章所题之事会同户部议奏"。兵部、户部议奏的意见是："该部依其所请，即行文总兵官黄伊，令其协助孔元章办理来投之事，同心协力。仍敕谕该总兵官……若见外海来船，即探实消息。若来投属实，则委派官员保护引来，以免冒功错杀来投之人。再者，每日所用钱粮仅四钱八分，不敷足用，今日供银一两。"七月十日皇帝批示："隐匿山、海未归顺者，今若率众前来，可免前过，仍记功上奏，颁赏颁赦。至若委派防守海口之该总兵官一同援助，则无人查来往行船矣。而招抚之事又无定期，以招抚为名派往禁海，擅自行商亦未可料，反而更乱。再复议奏。"兵部、户部遵旨再议得："孔元章题事内开，总兵官黄伊率兵驻守同安县，请派其协助臣等，同心协力。然水师总兵官有地方之责，若不查禁来往行船，趁便贸易亦未可料。故不可派该总兵官协助。再，题文又称，惟愿皇帝宽容臣之愚忠，准臣从容办理等情。待孔元章所遣官员返回，从速题报之后，一并再议。仍行文该总督、总兵，所遣官员既已返回，无庸再派，务必候旨等因。再，既然每日所用钱粮银仅四钱八分，不敷足用，今每日供银六钱，其余皆依前议。"七月二十二日得到皇帝的批准："著依议。"⑤

康熙六年七月刘尔贡、马星等自台湾澎湖回闽，带了郑经致孔元章书和郑经致其舅父董班舍启。郑经在书启中婉词拒绝了清方的条件，坚持不削发，不登岸，以外国之礼相待和互市等条件。书文如下：

"嗣封世子复书于都督孔将军麾下：侧闻英猷，倾慕日久。顷荷惠书，教以不逮。又遣贵介刘、马二君备达委曲。幸甚，幸甚！然窃怪麾下之未亮，不佞之心而犹从流俗之末议者也。曩者，思明之役，自以粮尽而退，非战之失也。而况风帆所指，南极高琼，北尽登辽，何地不可以开屯，何处不可以聚兵。不佞所以横绝大海、启国东宁者，诚伤士女之仳离，干戈之日滋也。是以区区鄙怀，曾见于往岁复贵藩院之书。而贵朝犹未深察，尚严迁界之禁，遂使万姓流离，四省丘墟，坐损数千里之租赋，岁糜亿十万之军粮，斯非贵朝之失策哉？今麾下计深虑远，欲为贵朝建久安之术，谋万民之命，而贵介所传犹述前日之套语、削发之

高谈。欲以八闽王及沿海各岛二说相饵，是其真智识者之论乎？自昔贵朝之议和者屡矣，从先王以至不佞，只缘争此二字。况今东宁，远在海外，非属版图之中。东连日本，南蹴吕宋。人民辐辏，商贾流通。王侯之贵固吾所自有，万世之基已立于不拔，此贵介所目观者。不佞亦何慕于爵号，何贪于疆土，而为此削发之举哉？倘麾下以滨海为虑、苍生为念，则息兵安民，固不佞之素志。或命一介之使，通互市之好，彼此无虞，波浪不惊。沿海渔农，复归故业，使老幼男女，皆得遂其生育，而贵朝亦可岁赢数百万之赋。此仁人之心，即不佞亦有同怀也。”⑥

郑经致其舅父董班舍启文如下：

“五载契阔，久绝音问，读翰教有如面谈。所云造福苍生，此固素志。但据孔都督来启，未有实指，而刘尔贡、马星所传又皆虚谈。自昔先王以及于甥，清朝来议者，不啻再三。曩者各岛全盛之时，犹以剃发不肯。今日东宁，版图之外，另辟乾坤，幅帧数千里，粮食数十年。四夷效顺，百货流通，生聚教训，足以自强，又何慕于藩封，何羡于中土哉？倘清朝以滨海为虞、苍生为念，能以外国之礼见待，互市通好，息兵安民，则甥亦不惮听从。不然未有定说，恐徒费往返耳。”⑦

孔元章接阅郑经的书启后，鉴于郑经在致其舅的启文中谈到：“但据孔督都来启未有实指，而刘尔贡、马星所传又皆虚谈。”“倘清朝以滨海为虞、苍生为念，能以外国之礼见待，互市通好，息兵安民，则甥亦不惮听从”，认为郑经仍有招抚的希望，所以奏请皇帝，将亲自赴台招抚郑经，并将原书启进呈御览。在得到清廷的批准后，孔元章于康熙六年八月廿一日由海澄开洋，九月十六日方抵台湾。这次赴台的交涉情形，他在康熙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奏本中报告说：“仰仗朝廷威福，伪文武等官迎入公馆。十七日伪逆接见。臣即宣布皇上德意，后陈利害，示以挞伐天威。伪逆虽陈列甲士环护，冀张逆势。臣备言，伊父兵甲非不坚利，以逆天犯顺，卒败以死。伪锦俯首无辞。次日特遣伪礼官蔡政、伪工官柯平，向臣致锦言，伊父辟土台湾，远在海外，原非版图之中。今仰慕朝廷德化，奉朔称臣纳贡，皆所甘心。臣即檄示，必取剃发登岸，方副臣奏使之职，取有回文，仰凭廷断。惟是伪逆祖孙父子，踞逆海外，已历四十余年。今一旦革面俯首，皆朝廷威德洋溢所致。倘许以更生，是在皇上天地覆载之恩，非臣下所敢擅请也。除密本细陈外，理合据实报闻。”⑧

孔元章在台期间，除和郑经直接谈判以外，主要和藩前督理行营礼官蔡政、工官柯平进行讨价还价。孔元章提出要郑经奉正朔，称臣纳贡，削发登岸和遣派人质等条件。他在当时致蔡政、柯平的咨文中说：“本镇历任抚局，事机重大。且陛辞之日，兼奉密谕，着令相机，不可有亵国体，是以本镇其难其慎。前蒙世藩回札云，若以外国之礼相待，不惮听从。本镇虽将原书进呈御鉴，犹恐尚属套语，故不避艰险，复而亲诣台湾。若无定见，岂肯徒涉往返。今世藩既出诚悃，以隆礼晋接优容。又云不弃鄙论，一一允从上传，有听本镇自便不得拦阻之旨。世藩既已开心见诚，本镇又何敢不力为担当也。惟世藩将奉朔、称臣、纳贡、遣质等事，确议过镇，仍遣老诚职事同本镇入都请诏”。蔡政、柯平将孔元章咨文上呈并请示郑经后，答复孔元章说：“本府随将来咨躬赍代启本藩主。奉谕：息平安民，固予素志，但礼体务在可行，外国之议已载前书。至于遣使须待事定之后，清朝诏到方便偕行。敬此。该本府查得大明会典，凡东南海外诸国，虽本国各有年号，至于入告表章，自宜遵用中国正朔，称谓降同臣礼。至于来贡，不过土产方物，咨移附近布政司代为奏缴。若遣质一事，查外国并无此例。况本藩主的亲眷，如澄济伯袭舍宁舍，俱在燕邸。其余公子尚皆未离襁褓。若以质为有益，则在京者，质自非轻；若以质为无益，则豪杰相信以心，又安用质？至于遣使偕行，业已奉有藩谕，无庸本府置喙。缘奉令旨，理合具咨，为此移覆贵镇，烦为照覆施行。须至咨者。永历贰拾壹年玖月贰拾贰日移。”⑨

由于谈判没有结果，孔元章决定返回大陆，于十月初七日开洋，廿五日回到海澄。这次孔元章赴台，郑经曾厚礼相待，“较接待以前招抚诸臣，大是恭谨。临行馈送臣路费食物及致犒水手随役。”⑩

这次招抚活动虽未取得具体结果，但孔元章了解到台湾郑氏的内部情况，获得一些秘密材料。他到海澄后，向皇帝密奏说："臣于十月初七日开洋，于廿五日方回海澄。当移请巡察大人盘验，次日登岸讫。尚有彼中秘密，不敢宣泄，一面赴京面奏，理合一并报闻。"⑪康熙帝得到奏报之后，命孔元章立即赴京面奏。孔元章面奏的一个机密，便是施琅私通郑经、阴谋叛变一事。清廷联系到施琅于康熙三、四年间，两度攻台均"出兵不克"，又看当时施琅猛烈攻击孔元章赴台招抚的失败和不断向孔元章的随员探听消息，认为施琅做贼心虚，于是对施琅产生了疑心。康熙七年正月，将福建水师提督加靖海将军衔的施琅召入北京，改授内大臣，以便观察其动静。同时将福建水师撤散，对水师中施琅的部将，都分发到各省屯垦，以防不测。这样一贯力主征剿而又善于水战的将领施琅被调开了，这对郑氏集团来说，无疑是减少了一个很大的威胁，这恰恰中了郑经的离间诡计。因而以后台湾郑氏政权，得以偏安数年。

由于清廷长期以来对郑氏集团进行招抚工作，使得郑氏集团的力量逐渐分化和瓦解。清朝在平定三藩之后，大胆起用了施琅，授为福建水师提督，并采用施琅"因剿寓抚"的方针，于康熙二十二年命施琅率军攻占澎湖，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郑克塽才率众受降归清，使台湾本岛避免了一场战争，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大业。

①内阁档案·郑芝龙揭帖，顺治十一年七月。

②内阁档案·钦差提督军务巡抚福建等处地方右佥都御史佟国器揭帖，顺治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③内阁档案·诏书，顺治十八年闰七月十三日。

④内阁档案·京口镇海将军军前招抚总兵官署都督同知孔元章奏本，康熙五年十一月初四。

⑤以上见内秘书院《满文秘本档》。

⑥内阁档案·郑经致孔元章书，永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⑦内阁档案·郑经致其舅父董班舍启，永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⑧内阁档案·福建招抚总兵官都督同知孔元章奏本，康熙六年十一月六日。

⑨内阁档案·藩前督理行营礼官蔡政、工官柯平复孔元章咨文，永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⑩⑪内阁档案·孔元章奏本，康熙六年十一月十六日。